附件1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指南

参照第七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大赛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国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命题赛道和萌芽版块。在校生或毕业5年内的毕业生可报名参加**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产业命题赛道**，具有教育部正式认可的国外普通高等学校（参见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http://www.jsj.edu.cn/)学籍的18岁以上在校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可报名参加**国际赛道**。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根据往年情况，省赛一般在7月份进行，国赛一般在10月份进行。具体事宜以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正式通知为准。

一、主赛道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等，分为本科生创意组、研究生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1. 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2）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1. 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1. 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9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26%）。

1. 师生共创组

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16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2）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

（3）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1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方案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1. 参赛项目要求

（1）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6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1. 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赛资格。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公益组

a.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b.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c.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本组比赛。

（2）创意组

a.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

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b.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

登记注册。

c.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3）创业组

a.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

痛点问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b.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

c.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允许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产业命题赛道

1. 命题征集

（1）本赛道针对企业行业技术与管理创新需求，面向产业代表性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以及入选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大型企业征集命题。聚焦国家“十四五”规划战略新兴产业方向，倡导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2）命题征集主要面向新工科、新农科、新文科、新医科对应行业产业领域。

（3）企业申报的命题须源于真实需求，健康合法，弘扬正能量，知识产权清晰，无任何不良信息，无侵权违法等行为。

（4）产业命题由企业向大赛组委会进行申报，大赛组委会统一对产业命题进行评审遴选后，面向高校师生公开发布。

1. 参赛要求

（1）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每支参赛团队只能选择一题参加比赛，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揭榜答题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根据参赛申报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其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

（2）参赛团队成员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学生（即2017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且年龄均须为35周岁以下（1987年3月1日以后出生）。

（3）参赛团队须对提交的答题材料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4）产业命题赛道报名及对策提交时间将在产业命题公开发布后另行通知**。

四、国际赛道

1.本科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2年4月16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及成员须均为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

2研究生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2022年4月16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且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团队负责人和团队成员须为在校研究生或本专科生。

3.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且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定代表人。

4.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9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9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且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五、参赛项目要求

1.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2.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等；已在主管部门完成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真实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或在2021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总决赛时提供投资协议、投资款证明等佐证材料。

4.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5.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6.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7年3月1日之后出生）。

五、大赛报名方式

在大赛官网“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cn/）报名。

六、参赛主要材料及要求

**（1）项目计划书**（电子版（Word版、PDF版、PPT版（路演使用））项目计划书），项目计划书模板（附件4）。

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述、市场分析及定位、产品/服务、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及其他说明。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参赛团队还需将组织结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附在项目计划书中，大小不超过20MB。

项目路演PPT内容与项目计划书内容基本一致，要求结构完整、思路清晰，大小不超过20MB。

**（2）执行总结（**电子版（Word版、PDF版））。

**（3）项目申报表**（电子版（Word版、PDF版）和纸质版），“互联网+”大赛项目申报表（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4）视频**（建议有条件的团队制作）。

1分钟展示视频要求画面清晰流畅，声音清楚，大小不超过50MB（视频请选择avi，wma，rmvb，rm，flash，mp4格式）。生成视频时，建议视频编码为H.264，音频编码为AAC，分辨率为800\*600。